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0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茂隆

相　對　人　同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詠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0年9月10日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違約金部分非本票債權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01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2086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1	110年4月21日	1,000,000元	110年4月21日	110年9月10日	ND0000000